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发起成立登记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五条 市民政局是特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二条 申请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注册登记申请书；（二）验资报告；（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四）发起人或者举办者的基本情况；（五）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五条 广东省民政厅是全省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是各地级市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进行业务指导。</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异地商会，筹备负责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8家以上发起单位盖章的筹备申请书；（二）《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三）章程草案；（四）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单位的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情况简介和近两年经营情况证明；（六）拟任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七）拟入会会员名册（30家以上）；（八）验资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名称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行业协会发起成立登记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申请筹备成立行业协会必须有八个以上的发起人。发起人必须是持有营业执照、有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经济组织。申请筹备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材料：（一）申请书；（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情况证明；（三）章程草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名称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二条 申请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注册登记申请书；（二）验资报告；（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四）发起人或者举办者的基本情况；（五）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申请表；（八）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会议材料及会员名册；（九）属于提供劳动就业、教育培训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交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属于提供卫生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交医疗卫生相关执业许可证；属于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交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证书；属于提供教育培训、养老、残疾康复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交消防、卫生安全合格证；（十）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三条 筹备成立的异地商会，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筹备的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产生组织机构。并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成立登记申请书；（二）商会章程（一式两份）；（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一式两份）；（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一式两份）；（五）《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一式两份）；（六）《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一式两份）；（七）《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一式两份）；（八）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九）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十）会员名册；（十一）经会员企业盖章的入会申请表、会员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0家以上）；（十二）专职工作人员简历；（十三）筹备公告；（十四）其他相关材料。</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 行业协会成立登记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四条 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并在筹备大会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协会章程；（三）验资报告、住所的有关证明；（四）大会的会议纪要；（五）会员、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名册；（六）其他相关材料。</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活动资金）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p>1.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2. [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1.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2.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3. 行业协会变更业务范围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4.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5.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变更活动资金）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6.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2. [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p> <p>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13]286号）</p> <p>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p> <p>（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p> <p>（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p> <p>（四）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7. 行业协会注销登记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p> <p>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p> <p>（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p> <p>（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设立登记（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2. [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p> <p>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名称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2. [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p> <p>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开办资金）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举办者）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销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变更章程）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 基金会变更登记（变更副理事长、秘书长）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法人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销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1.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地名通名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筑物、住宅区地名通名的使用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p> <p>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地名主管部门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p> <p>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使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命名、更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2.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审核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p> <p>（二）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三）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四）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命名、更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3. 居民地名称(路、街、巷)命名、更名审核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二）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p> <p>（三）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四）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2. [政府规章]《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10号）</p> <p>第九条 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所辖行政区域，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的城区等城市管理地区，其路、街、巷名称和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规划部门申报，经同级民政部门和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区与区之间的，由有关区人民政府申报，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市规划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由区（县）民政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命名、更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4. 市政交通设施名称命名、更名审核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2. [政府规章]《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10号）</p> <p>第九条 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所辖行政区域，澄海区、潮阳区、潮+F30南区的城区等城市管理地区，其路、街、巷名称和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规划部门申报，经同级民政部门和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区与区之间的，由有关区人民政府申报，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市规划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除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由区（县）民政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命名、更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全市性地名类图(册)出版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涉外协定、文件；（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公共交通站牌、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p> <p>第二十八条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办理地名类图（册）审核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地名类图（册）核准申请书；（二）试制样图（册）；（三）编制地名类图（册）所使用的资料说明。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地名类图（册）准予出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2.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分第48号）</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p> <p>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p> <p>第九条 市、县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在本行政区域内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公告受委托机关和委托权限，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下列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一）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事前责任：告知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p> <p>2. 申请受理责任：开始受理，进入办理流程。</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现场核查责任：对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是否符合要求。</p> <p>5. 决定责任：出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p> <p>6.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p> <p>7.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设立的养老机构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68项“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实施机关是民政部。</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p> <p>将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职能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p>		<p>1. 事前责任：告知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p> <p>2. 申请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现场核查责任：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是否符合要求。</p> <p>5. 决定责任：发给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p> <p>6.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p> <p>7.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设立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作出同意建设审批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后续监管责任：制定政策、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经营行为。组织开展全市经营性公墓年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p> <p>（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p> <p>将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职能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民政局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办法》（汕民通〔2013〕175号）</p> <p>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是汕头市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9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0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使用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1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2号。</p>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3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行业协会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p> <p>（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p> <p>（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p> <p>（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4号。</p>	
8	行业协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的；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p> <p>（二）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p> <p>（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p> <p>（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p> <p>（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p> <p>（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p> <p>（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5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行业协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z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86号。</p>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z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87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88号。</p>	
12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89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90号。 	
14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91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骗取、侵占、挪用、私分政府用于购买服务的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	警告、责令改正；取消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格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工作者的指导、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骗取、侵占、挪用、私分政府用于购买服务的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6660; 电子邮箱: stmz.jsgk@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6	社会工作者协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工作者的指导、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第五十条 社会工作者协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6660; 电子邮箱: stmz.jsgk@163.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责令赔偿，没收出版物，罚款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p> <p>（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2. [政府规章] 《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10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未经民政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p> <p>（五）涂改、玷污、遮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8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罚款	<p>[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及个人自觉遵守行政区划界限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0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责令改正、警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22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责令追回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罚款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2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p> <p>（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p> <p>（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罚款、撤销登记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19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p> <p>（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四）进行非法集资的；</p> <p>（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p> <p>（六）其他违法行为。</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6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发生责任事故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政府规章]《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p> <p>（三）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四）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p> <p>（五）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p> <p>（六）发生责任事故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的。</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募捐组织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	责令停止、限期返还、罚款、将非法募捐财产交由合法募捐组织管理使用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募捐条例》（2014年）</p> <p>第八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募捐组织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返还募捐财产，并可以处违法募捐财产价值一倍的罚款；募捐财产无法返还捐赠人的，由民政部门将该财产交由合法募捐组织管理使用。</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8	募捐组织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未按规定将募捐方案报送备案的、未按规定修改完善募捐方案的、开展与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相符的募捐活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按规定时限内答复捐赠人查询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	警告, 责令改正, 责令暂停募捐活动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募捐条例》（2014年）</p> <p>第八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募捐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募捐活动:</p> <p>(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二) 未按规定将募捐方案报送备案的;</p> <p>(三) 未按规定修改完善募捐方案的;</p> <p>(四) 开展与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相符的募捐活动;</p> <p>(五)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 未按规定时限内答复捐赠人查询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募捐组织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公布虚假信息的、未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和方式开展募捐活动的、高于规定或者约定的工作成本进行募捐的、在募捐财产中重复列支募捐工作成本的、未按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未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未按规定设立募捐专用账号进行专帐管理的、未按规定妥善保管募捐物资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募捐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责令改正、责令暂停募捐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募捐条例》（2014年）</p> <p>第八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募捐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募捐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募捐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p> <p>（二）公布虚假信息的；</p> <p>（三）未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和方式开展募捐活动的；</p> <p>（四）高于规定或者约定的工作成本进行募捐的；</p> <p>（五）在募捐财产中重复列支募捐工作成本的；</p> <p>（六）未按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p> <p>（七）未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p> <p>（八）未按规定设立募捐专用账号进行专帐管理的；</p> <p>（九）未按规定妥善保管募捐物资的；</p> <p>（十）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十一）未按规定对募捐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z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0	截留、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募捐财产的	责令退还募捐财产、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募捐条例》（2014年）</p> <p>第八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截留、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募捐财产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还,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z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取缔、责令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34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没收、罚款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伪造、变卖火化证明或实施其他欺骗行为，或者违法火化遗体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贯彻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制定殡葬管理的规划和措施；</p> <p>（三）管理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火葬场及公墓、骨灰堂塔、陵园等骨灰存放场所或殡葬服务单位；</p> <p>（四）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各级公安、农业、林业、规划与国土、卫生、外事侨务、工商、建设、环境保护、宣传、宗教、财政、人事和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殡仪馆火化遗体应当实行单体火化。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火化证明。</p> <p>第十四条 寺庙焚化对象限于在本市死亡的佛教僧尼。焚化时应当遵守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p> <p>严禁寺庙向社会开展焚化业务；严禁僧尼以外的佛教徒和其他人员的遗体在寺庙焚化。</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伪造、变卖火化证明或实施其他欺骗行为，或者违法火化遗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6	不按规定火化遗体，或者擅自将遗体运往市外或者从医疗卫生机构、殡仪馆运出，或者故意拖延时间超过停尸时限的	责令限期火化，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贯彻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制定殡葬管理的规划和措施；</p> <p>（三）管理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火葬场及公墓、骨灰堂塔、陵园等骨灰存放场所或殡葬服务单位；</p> <p>（四）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各级公安、农业、林业、规划与国土、卫生、外事侨务、工商、建设、环境保护、宣传、宗教、财政、人事和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除死者本人生前或其亲属自愿将遗体捐献供科研、教学使用外，一律就地实行火化，严禁土葬。按规定可以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外。</p> <p>遗体由人员死亡地殡葬服务单位接运。特殊情况需要将遗体运往市外的，应当经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并用殡仪专用车接运。</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外籍华人及外国人在本市死亡，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往市外的，除患传染病死亡、腐烂和不能采取防腐措施的遗体必须就地火化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遗体登记制度，加强遗体管理，对病故的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对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涉及医疗事故纠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同意或默许丧事承办人擅自将遗体运出院外；丧事承办人擅自将遗体运出院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民政部门。</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火化的遗体，殡仪馆应当在接到遗体的四十八小时内将遗体火化。腐烂的遗体应当由卫生防疫部门消毒后就地火化。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遗体在殡仪馆确需保存的，一般不得超过七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存期限的，须经区、县级以上民政或公安、司法机关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火化遗体，或者擅自将遗体运往市外或者从医疗卫生机构、殡仪馆运出，或者故意拖延时间超过停尸时限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火化；逾期不火化的，由民政部门对丧事承办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将遗体火化，所需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公墓业务单位没有凭火化证明或遗体安葬证明出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采取传销等手段非法出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政府规章]《汕头市公墓管理办法》（200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p> <p>第三条 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全市的公墓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公墓业务单位应当凭火化证明或遗体安葬证明出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严禁采取传销等手段非法出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8	公墓业务单位接收依法应火化的遗体进行土葬; 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家族坟、宗族坟和活人坟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p>[政府规章]《汕头市公墓管理办法》（200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p> <p>第三条 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全市的公墓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公墓业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收依法应火化的遗体进行土葬; (二)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家族坟、宗族坟和活人坟。</p> <p>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强制执行, 所需费用由公墓业务单位承担。</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汕头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政府规章]《汕头市公墓管理办法》（200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p> <p>第三条 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全市的公墓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至30000万元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7.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8.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汕头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 0754-88562041; 电子邮箱: stmzjcs@126.com;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 事前责任：加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对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决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决定，对涉事社会组织予以行政强制。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 事前责任：加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对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决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决定，对涉事社会组织予以行政强制。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9号。</p>	
3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基金会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 事前责任：加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对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决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决定，对涉事社会组织予以行政强制。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80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驻汕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给付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p> <p>三、内设机构（四）双拥科（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督促双拥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代拟双拥工作地方性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和指导军（警）民共建工作，协调处理军（警）民矛盾和纠纷；承办全市双拥表彰和拥军慰问工作；负责协调办理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工作；指导协调军地双拥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工作安排，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汕头警备区制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年审计划，下发年审文件。</p> <p>2. 审核责任：对随军家属户口在中心城区的各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送来的年审材料，进行复审并加意见。</p> <p>3. 告知责任：告知有关单位开展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年审工作，对不符合程序的告知相关单位进行更正。</p> <p>4. 拨付责任：对通过年审的随军家属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拨款。</p> <p>5. 其他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②《汕头经济特区拥军优属规定》第三十二、三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 计划责任： 制订监督检查计划。 2. 通知责任： 通知被检查单位。 3. 示证责任： 现场向被检查单位出示证件。 4. 实施调查责任：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监督。 5. 听取意见责任： 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 6.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 对检查监督结果反馈运用到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 7. 后续管理责任： 加强监督，确保被检查对象依法开展活动。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2	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部门规章]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9号）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1. 计划责任： 制订监督检查计划。 2. 通知责任： 通知被检查单位。 3. 示证责任： 现场向被检查单位出示证件。 4. 实施调查责任：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监督。 5. 听取意见责任： 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 6.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 对检查监督结果反馈运用到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 7. 后续管理责任： 加强监督，确保被检查对象依法开展活动。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3	福利企业的年检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 第五条 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认定机关应当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	1. 计划责任： 制订监督检查计划。 2. 通知责任： 通知被检查单位。 3. 示证责任： 现场向被检查单位出示证件。 4. 实施调查责任：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监督。 5. 听取意见责任： 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 6.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 对检查监督结果反馈运用到福利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中。 7. 后续管理责任： 加强监督，确保被检查对象依法开展活动。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4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事〔2012〕2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1. 事前责任： 监督指导县级加强日常监管，由县级民政部门对公墓自查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 2. 检查责任： 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全市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 3. 决定责任： 市级根据实地察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年检作出结论。 4. 发证责任： 对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的，颁发《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 5. 处理责任： 对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6. 后续监管责任： 制定政策、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经营行为。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5	对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检查	[政府规章]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通知区县民政部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 2. 检查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对敬老院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若有违反规定，要求进行纠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归档，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第四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社会工作人员登记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p> <p>第十二条 尚未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或者经过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具备相应条件的现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可以向市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为社会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参照社会工作者进行管理。</p>	<p>1. 事前责任：制定社会工作人员认定办法，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民政部门全程受理、确认社会工作人员资质。</p> <p>3. 调查核实责任：民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与社会工作人员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认定责任：社会工作人员参照社会工作者进行管理。</p> <p>5. 后续管理责任：申请人对社会工作人员认定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烈士评定审核	<p>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p> <p>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 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第十条 烈士证书由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烈士遗属颁发。</p>	<p>1. 事前责任：制定烈士评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审查责任：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3. 认定责任：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p> <p>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残疾等级评定审查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4号）</p> <p>第四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第五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p> <p>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p>	<p>1. 事前责任：制定残疾等级评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街道镇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应当填写《广东省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出具《残情医学鉴定介绍信》，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持《残情医学鉴定介绍信》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提交重要的辅助检查报告。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广东省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中，对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但没有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的，应认定为材料不全，按照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填写《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广东省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p> <p>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	<p>1.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p> <p>第十六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养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p>	<p>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办法，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民政部门全程受理。</p> <p>3. 调查核实责任：民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认定责任：孤儿、弃婴按有关规定进行养育。</p> <p>5. 后续管理责任：申请人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主席令第10号）（199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2.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p> <p>第二条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办法，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民政部门全程受理。</p> <p>3. 调查核实责任：民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认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收养登记证》。</p> <p>5. 后续管理责任：申请人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调处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1. 事前责任：区（县）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发生后，引导争议双方区（县）人民政府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处理。</p> <p>2. 受理责任：组织双方区（县）人民政府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市人民政府处理。</p> <p>3. 调解责任：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争议双方区（县）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双方区（县）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和盖章，报市政府备案。</p> <p>4. 处理责任：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解决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决定。</p> <p>5. 裁决责任：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处理决定。</p> <p>6. 执行责任：由争议双方区（县）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的边界线地形图。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区（县）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民自治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p> <p>3.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第二十五 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门在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中发挥抓总引领作用，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指导作用，搞好协调服务。</p> <p>4.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中办发〔2015〕41号）三、组织领导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组织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协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落实。</p> <p>5.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三、内设机构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提出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提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民自治的相关意见。</p> <p>3. 告知责任：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指导工作安排和相关内容。</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我完善。</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村（居）民委员会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法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当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选举产生。</p> <p>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p> <p>4.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第六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5.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第五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依法履行好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职能。</p>	<p>1. 事前责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提出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相关意见。</p> <p>3. 告知责任：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选举工作的安排和相关内容。</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照选举的程序、时间、步骤等要求依法开展民主选举。</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村（居）民委员会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	指导村（居）务公开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p> <p>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对村务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村民委员会，应当责令其限期公开；对弄虚作假、欺瞒村民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打击报复行为的，可以建议村民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罢免。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村务公开中有挥霍、侵占、挪用、贪污公共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公开；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与财务、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公开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2014年）第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村务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村务公开监督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市、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停止发放相关责任人财政补贴；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依法提起罢免程序：（一）不依法实施村务公开的；（二）不依法答复村务公开意见的；（三）违法干预村务公开或者妨碍对村务公开监督的；（四）对向村务公开提出异议的村民实施打击报复的；（五）不依法建立或者损毁村务公开档案的；（六）弄虚作假的；（七）其他违反村务公开规定的。</p> <p>第二十六条 特区范围内集体经济未剥离的“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已剥离的“村改居”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务公开工作，依照本条例执行。特区范围内具有独立集体经济的村（居）民小组，参照本条例实行组务公开。</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三、内设机构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提出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市村（居）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意见。</p> <p>3. 告知责任：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安排和相关标准要求。</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照村（居）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形式等要求依法进行村（居）务公开。</p> <p>5. 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村（居）民委员会整改完善。对不依法进行村务公开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停止发放相关责任人财政补贴、可以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依法提起罢免程序等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四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二十五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 第五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当好参谋助手，主动地履行职责，把社区建设作为城市民政工作的主要依托。</p> <p>3.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 第四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导，适时组织专项督查。</p> <p>4.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165号） 第四点 党中央、国务院责成民政部门牵头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各级关于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等相关政策文件。</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提出推进本市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相关意见。</p> <p>3. 告知责任：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安排和相关内容要求。</p> <p>4. 实施指导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照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的相关内容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p>5. 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村（居）民委员会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	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村应当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委员共三至五人组成，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有选举权的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的具体条件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及时推选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p> <p>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82号） 第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接受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监督。县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本行政区域内村务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p> <p>第二十六条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参照本规则执行。</p>	<p>1. 事前责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安排，牵头提出指导本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的相关意见。</p> <p>3. 告知责任：告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的安排和要求。</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照要求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p> <p>5. 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6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含区、县级市，下同）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上报备案。</p> <p>2. 受理责任：依法接受备案并进行登记。</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经依法审批成立并备案后的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规划、计划。</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各阶段的老龄工作任务。</p> <p>3.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老龄工作法规为重点，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法规开展自检自查。</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相关单位的老龄工作，收集有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督查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③《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第五条。</p> <p>2. 监督方式：该项工作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汕头市老龄工作办公室是汕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联系方式：电话：88900615；网址：同汕头市民政局；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邮箱：sts11b@163.com。</p>	
8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初审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 第八条 申请首次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三）登记申请表； （四）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第九条 申请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 （三）再登记申请表； （四）继续教育证明； （五）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第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再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省民政部门予以审核再登记。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事前责任：制订社工证书登记、再登记的流程、要求、时限、初审办法等工作制度。</p> <p>2. 提出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再登记。</p> <p>3. 告知责任：告知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工作者登记或再登记。</p> <p>4. 实施指导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再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省民政部门予以审核再登记。</p> <p>5. 说明理由责任：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6. 报告备案责任：及时优化社工证书初审的工作方法。</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9	指导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工作者协会开展服务工作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 第三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工作者协会的引导、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推动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工作者协会完善服务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p> <p>2. 提出责任：重点对有财政资金或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的社工服务项目进行指导。</p> <p>3. 告知责任：告知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要求。</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有关单位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规范化开展服务。</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0	调解社会工作服务活动争议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 第四十四条 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之间在社会工作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由民政部门、社会工作者协会、人民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事前责任：宣传社会工作服务争议的解决途径，提醒社会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敦促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遵守政策法规，促使服务对象了解服务流程。</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调解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及时做好调解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申请人出具调解证明，公告查处对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社会工作者备案		[地方性法规]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2015年） 第二十条第二款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聘用或解聘社会工作者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民政部门备案。	1. 事前责任： 开展宣传，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备案。规范备案程序和所需材料等。 2. 提出责任： 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督促相关机构进行整改。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指导。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12	推进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社〔2013〕14号） 第六条第二款 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制订本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建立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宣传继续教育制度。 2. 提出责任： 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社会工作者不予再登记；对违反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教育机构，责令改正。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指导。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1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 第三条第一项 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1. 事前责任： 制订本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的对象、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培育民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促使承接购买服务的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 提出责任： 要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3.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发挥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等方面作用，对服务机构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14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二、主要职责（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 事前责任： 制订志愿服务记录实施办法，明确记录的程序，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培训，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记录。 2. 提出责任： 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对志愿服务记录进行确认、录入、储存、更新和保护，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对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监督管理。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指导。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第五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6660；电子邮箱：stmzjsgk@163.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行政区划管理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划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区（县）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6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及公布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应当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p> <p>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条例规定，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区（县）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并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p> <p>3. 实施指导责任：区（县）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并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7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p> <p>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2. [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分3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p> <p>行政区域毗邻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以下简称“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区（县）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18	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对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相关区（县）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条例规定，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并将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并将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0	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工作。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将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1	平安边界建设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转发中央综治办等十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07〕22号）</p> <p>要求“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转发中央综治办等十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年）〉的通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p> <p>3. 实施指导责任：制定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地名标志设置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 地名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p> <p>2. [政府规章] 《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地名标志的设置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更换，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城市内的主要道路、跨区道路以及行政区域界位，其地名标志由市民政局负责；其他路、街、巷等居民地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负责单位； （二）建筑物、住宅区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三）桥梁、隧道、立交桥等市政交通设施以及专业设施、公共场所、文化设施的地名标志，由产权人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p> <p>3. [规范性文件]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4.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民地标〔2006〕1号） 第三条 国家对地名标志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标志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p>	<p>1. 事前责任: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2. 提出责任: 根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3	地名规划编制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五条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协调。</p> <p>2. [政府规章] 《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第六条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县）地名规划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经市民政局审核。</p> <p>3. [规范性文件]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1. 事前责任: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2. 提出责任: 根据规定，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4	地名信息化管理		<p>1. [政府规章] 《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依法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p> <p>2.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18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是指以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等为基础，对地名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等数据的采集、录（导）入、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地区、盟）、县（市、市辖区）四级数据库组成，使用统一的软件平台，其中国家级数据库存储全国范围的数据，省、市、县三级数据库各存储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p> <p>3.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地名数据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53号） 各级民政（地名）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建立地名数据库工作作为地名管理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号码声讯问路服务系统的通知》（民办函〔2005〕115号）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和地名主管部门要积极参加全国声讯问路服务系统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指导、协调各城市民政局(地名办)建立、上报和维护电话问路系统数据库，协助做好有关宣传工作。各城市民政局(地名办)要以本地地名数据库为基础，以统一下发的声讯问路信息查询系统软件建立本地声讯问路系统数据库，并负责维护、更新、传送数据，同时协助做好有关宣传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宣传《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2. 提出责任: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依法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依法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地名档案管理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p> <p>2. [政府规章] 《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第二十三条 地名档案由各级民政部门分级管理，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p> <p>3. [规范性文件]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二十八条 全国地名档案工作由民政部统一指导，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分级管理。地名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p> <p>4. [规范性文件]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1. 事前责任: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2. 提出责任: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地名档案由各级民政部门分级管理，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在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管理地名档案。</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6	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涉外协定、文件；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 （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公共汽车站牌、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p> <p>第二十八条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p> <p>2. [政府规章] 《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涉外协定、文件；（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包括电子、音像文件）；（三）报刊、广播、电视、地图、信息网络和有关书籍及其它出版物；（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商标、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和公共汽车站牌等。第十五条 地名的书写、译写、拼写，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p> <p>3. [规范性文件]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1. 事前责任: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2. 提出责任: 民政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和负责编纂出版地名名录，并明确标准地名的应用范围，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和编纂出版地名名录，并明确标准地名的应用范围，积极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7	地名文化建设		<p>1.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p> <p>2.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民发〔2012〕106号） 经过3至5年的努力，地名文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地名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地名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形成地名文化发展繁荣、推动地名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p> <p>3.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发〔2012〕117号） 按照“统筹规划、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要求，全面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各类地名进行系统挖掘整理，重点做好千年古城（都）、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甲骨文和金文地名、少数民族语、著名山川、近现代重要地名等8类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制定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建立完善管理与保护的长效机制，将我国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相衔接，使各类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p>	<p>1. 事前责任: 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2. 提出责任: 民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地名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地名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地名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形成地名文化发展繁荣、推动地名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地名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地名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地名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形成地名文化发展繁荣、推动地名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 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县、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p> <p>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县、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需由国务院审批，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变更方案。</p> <p>3. 实施责任：民政部门在承办县、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工作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方案，再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审核。</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29	县、区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需由国务院审批，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区域界线变更方案。</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区（县）民政部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区域界线变更方案报送民政部门审核，再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审核。</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0	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人民政府审批。</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在承办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工作时，需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相关资料需送民政部门审核后，再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1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六条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在承办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工作时，需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相关资料需送民政部门审核后，再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地级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p> <p>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地级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以及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需由国务院审批，民政部门在承办市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变更方案。</p> <p>3. 实施责任：地级市民政局在承办市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以及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工作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变更方案，再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审核。</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3	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 （一）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1. 事前责任：宣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规定，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县（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 实施责任：市民政局在承办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县（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工作时，根据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4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p>1.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08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1. 事前责任：制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报名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事中责任：组织并指导各区县民政局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08号）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		<p>1. [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p> <p>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p> <p>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p> <p>（一）因战致残的；</p> <p>（二）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三）是烈士子女的；</p> <p>（四）父母双亡的。</p>	<p>1. 事前责任：制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持相关证件档案资料到市民政部门报到，市民政部门对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安置条件且证件材料完整有效的当日为其出具《入户介绍信》，不符合条件的退回上级业务部门（或原部队）。回原籍安置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持相关证件档案资料到区县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6	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p> <p>军官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p>	<p>1. 事前责任：制定复员干部接收安置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市民政部门下达安置任务到区县民政部门，复员干部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到区县民部门办理报到，区县民政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接收符合安置条件的复员干部；不符合复员干部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回上级业务部门。异地安置的复员干部，由市民政部门出具《入户介绍信》。</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7	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p> <p>军官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p>	<p>1. 事前责任：制定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伤病残军人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到市民部门办理报到，市民政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条件的，下达区县民政部门进行安置；不符合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回上级业务部门。</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九） 拟订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市公墓的监管与申办经营性公墓的审核工作；承担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开展调研，拟订殡葬管理政策。</p> <p>2. 实施责任：加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39	监督管理全市经营性公墓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九） 负责全市公墓的监管与申办经营性公墓的审核工作。</p>	<p>1. 提出规划责任：提出全市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报市政府审批颁布。</p> <p>2. 宣传引导责任：公开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p> <p>3. 审批责任：依法履行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职责。</p> <p>4. 管理、监督指导责任：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县级加强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行为。</p> <p>5. 年检责任：组织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p> <p>6.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督促相关区县（单位）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查处。</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0	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在粤安葬审核		<p>[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45号）</p> <p>一、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所需手续。凡需运入广东境内安葬的华侨、港澳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安葬承办人应向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凭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侨务部门共同出具的同意安葬证明，办理广东省殡葬协会印制的《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证》；运入广东境内安葬的台湾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安葬承办人应向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凭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部门共同出具的同意安葬证明，办理广东省殡葬协会印制的《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证》。</p> <p>三、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的管理。为了加强管理，避免乱埋乱葬，节约殡葬用地，入粤安葬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如安葬地所在的市、县或邻近市、县有经营性公墓的，应到经营性公墓安葬。</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且在境内死亡的，作出同意安葬的书面决定。符合条件且在境外死亡需入粤安葬的，在《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申请表》上加注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拟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p>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2. [政府规章]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 （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 （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 （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 （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 （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 （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五） 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p>	<p>1. 事前责任：开展调研，拟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政策。 2. 实施指导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各区县民政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2	承办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		<p>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p> <p>2. [政府规章]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 （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 （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 （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 （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 （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 （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五） 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承办灾情的统计、核查和统一发布工作。</p>	<p>1. 事前责任：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强监测防范，一旦发生灾情，要求区县民政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2. 事中责任：及时汇总、统计各区县上报的灾情数据并向市政府及省民政厅报告，按规定做好灾情发布工作。 3. 事后责任：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情全面核查、抽查工作，核定受灾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3	组织、指导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p>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第十九条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五） 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59号） 2.2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规定：市民政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核定和报告全市灾情；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慰问工作；督促指导困难灾民吃、穿、住等生活救助；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确保救灾款物专款专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储备市级救助物资；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p>	<p>1. 事前责任：根据气象部门预警发出灾害防御通知。 2. 事中责任：派出工作组了解各地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事后责任：根据各地灾情及区县民政部门的请款要求，联合市财政部门拨付救助补助资金。</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p>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2. [部门规章]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35号） 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五） 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灾情程度，请示市政府在辖区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p> <p>2. 事中责任：组织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p> <p>3. 事后责任：根据各地灾情，制定救灾捐赠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下拨。</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六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5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		<p>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五） 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p>	<p>1. 事前责任：指导市救灾物资储备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建设方案，并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建设地点。</p> <p>2. 事中责任：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储备仓库。</p> <p>3. 事后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救灾储备物资的入仓和管理。</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6	救灾捐赠管理与表彰		<p>[部门规章]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35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七条 对于在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p>	<p>1. 事前责任：根据救灾捐赠情况制订表彰方案。</p> <p>2. 事中责任：落实表彰工作的组织落实。</p> <p>3. 事后责任：总结经验，宣传先进。</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六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7	承办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2. [政府规章]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77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五） 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1. 事前责任：根据各地受灾情况制订分配方案。</p> <p>2. 事中责任：根据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对区县民政部使用管理救灾款物情况进行分配下拨。</p> <p>3. 事后责任：对下拨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管理、组织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p>1. [行政法规]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3. [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p> <p>4. [政府规章] 《汕头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4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p>	<p>1. 事前责任： 研究制定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各区县低保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组织对国家、省、市有关低保政策进行宣传、培训。</p> <p>2. 提出责任： 对市财政低保补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联合财政部门下拨。</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各区县按照低保政策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4. 监督责任： 牵头有关部门对各区县低保工作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县进行整改；对低保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p> <p>5. 告知责任： 向信访人或举报人反馈低保信访事项或投诉举报问题的核查处理结果，做好政策解释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章。《汕头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五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49	管理、组织和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p>1. [行政法规]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2.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3. [政府规章]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p> <p>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拟订实施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p>	<p>1. 事前责任： 研究制定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和各区县五保供养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组织对农村五保供养有关政策进行宣传、培训。</p> <p>2. 提出责任： 对市财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联合财政部门下拨。</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各区县按照五保政策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4. 监督责任： 牵头有关部门对各区县五保供养工作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县进行整改；对五保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p> <p>5. 告知责任： 向投诉人或举报人反馈五保供养工作投诉或举报问题的调查处理结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第八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0	管理、组织和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 第三点 民政部门要牵头研究拟定城市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粤民助〔2010〕1号）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p>	<p>1. 事前责任： 研究制定我市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及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有关政策进行宣传、培训。</p> <p>2. 提出责任： 对市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联合财政部门下拨。</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各区县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p> <p>4. 监督责任： 牵头有关部门对各区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县进行整改。</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第十七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1	管理、组织和实施临时救助工作		<p>1.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第二点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号）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省民政厅统筹开展全省临时救助工作，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 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p>	<p>1. 事前责任： 研究制定我市临时救助政策及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进行宣传、培训。</p> <p>2. 提出责任： 对市财政临时救助预算资金提出分配意见，联合财政部门下拨。</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各区县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p> <p>4. 监督责任： 牵头有关部门对各区县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县进行整改。</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组织实施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		<p>1. [政府规章]《汕头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2010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 第二条第二款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负责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研究制定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及中心城区的认定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有关政策进行宣传、培训。</p> <p>2.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各区县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管理工作。</p> <p>3. 监督责任：对各区县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县进行整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3	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		<p>1. [部门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8〕183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规章制度，对资助的敬老院建设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 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p>	<p>1. 事前责任：宣传《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划。</p> <p>2.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助敬老院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p> <p>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农村敬老院的建设、管理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八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第八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4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救济工作，负责社会救济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一、职责调整（四）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内设机构（五）救灾和社会救助科 负责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p>	<p>1. 事前责任：拟订或参与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及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健全我市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p> <p>2. 协调责任：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p> <p>3. 监督责任：组织对各区县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县进行整改。</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和帮助各区县分析、解决社会救助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遇到的困难，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第六章。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55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p>1. [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p> <p>2. [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拥军优属规定》（2014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 第三条 市、区（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把拥军优属工作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21号） 三、内设机构（四）双拥科（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督促双拥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代拟双拥工作地方性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和指导军（警）民共建工作，协调处理军（警）民矛盾和纠纷；承办全市双拥表彰和拥军慰问工作；负责协调办理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工作；指导协调军地双拥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1. 事前责任：学习贯彻《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p> <p>2. 提出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协调指导军地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p> <p>3. 实施指导责任：检查督促双拥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和指导军（警）民共建工作，协调处理军（警）民矛盾和纠纷；指导协调军地双拥宣传教育活动。</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5.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相关单位的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②《汕头经济特区拥军优属规定》第三十一、三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养老机构变更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养老机构提出重新申请。 申请受理责任：市民政局受理重新申请。 审查责任：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 现场核查责任：对该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责任：重新出具证书。 送达责任：通知该机构领取证书。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57	养老机构注销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一）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三）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四）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受理注销申请或者清查发现需注销许可的机构。 审查责任：对注销许可的养老机构进行审查。 现场核查责任：进一步现场核查。 决定责任：出具书面注销证明。 送达责任：通知领取或送达。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58	养老机构的综合评价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订评估计划。 审查责任：审查需评估对象。 现场核查责任：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责任：评估登记。 送达责任：公布评估结果并送达。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后期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59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 第八条第二款 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 【政府规章】《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第七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民政部门批准，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后，根据机构性质，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告知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 申请受理责任：开始受理，进入办理流程。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现场核查：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是否符合要求。 决定责任：出具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 后续监管：对已设立的福利机构进行后续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 	

汕头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这里的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p> <p>2.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粤民优〔2010〕1号）、《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2〕774号）</p>	<p>1. 事前责任：制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申请认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户籍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到指定医疗机构按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出具诊断意见。符合规定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逐级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审批。</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政局监察室电话：0754-88562041；电子邮箱：stmzjcs@126.com；地址：汕头市长平路78号。</p>	